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山证 01
证券代码:112218
发行总额:10 亿元
上市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上 市 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32,949.1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92,312.47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24.9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24.9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781.21 万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时间:	1988-07-28
上市日期:	2010-11-15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董事会秘书:	王怡里
注册资本:	2,518,725,153 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邮政编码:	030002
联系电话:	0351-8686668
传真号码:	0351-8686667
电子信箱:	sxzq@1618.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zq.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山西省证券公司,1988 年 7 月,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315 号)批准,山西省证券公司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办理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业务,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业务,受理有价证券的鉴证、代保管、咨询、担保业务和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1997 年 7 月,经人民银行(关于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306 号)批准,山西省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改制。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9 号)批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原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其他 5 家股东将山西省证券公司改制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山西省证券经营机构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81 号),同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大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后经重组并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总股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阳泉信托投资管理公司)、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后改制为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其后更名为吕梁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长治资产管理中心)所属证券营业部进行合并重组,并组建新的证券公司。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9 号)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102,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8 号)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受让中国网通集团山西省通信公司、阳泉信达投资管理公司、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长治资产管理中心 8 家股东合计持有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20 万元股权,同时向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 27,880 万元,增资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500 万元增至 130,380 万元,股东变更为 10 家。2006 年 8 月,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权和 4,600 万股权转让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股权变动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权转让给山西森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财金[2007]第 78 号),中国证券会(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0 号)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如下:原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2 家法人股发作为发起人,以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1,507,802 元为基础,按照 1.0.9992466677 比例进行折股,其中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余 1,507,8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980 万股。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7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98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林林期货全部股权,同时以林林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华期货,大华期货依法注销法人资格,林林期货吸收合并大华期货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林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18 亿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399,800,000 元变更为 2,518,725,153 元。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518,725,153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25,153	4.7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6,401,401	1.05
3.其他内资持股	92,523,752	3.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523,752	3.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9,800,000	95.28
1.人民币普通股	2,399,800,000	9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518,725,153	100.0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925,153 股,发行价格 8.15 元/股,发行对象包括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型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8,725,153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本次新增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054,796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剩余持有的本公司 49,067,555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型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200,700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26,401,401 股和 13,200,701 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78	901,254,324	–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7	427,493,095	–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9	266,666,200	–
4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3	66,122,351	66,122,351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32,552,263	–
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30,041,811	–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26,401,401	26,401,401
8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21,029,268	–
9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21,020,000	–
10	吕梁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7,204,925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01,25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山西信托 90.7%股权,山西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21,029,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国信集团与山西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2,283,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1%。

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国信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国信集团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资国有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广慧
注册资本	327,1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1001538-5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资产委托管理业务,资产重组、购并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代理财产管理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

国信集团坚持金融控股为主,金融与实业并举的战略,努力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国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13 年末,国信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 275.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3.06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总资产 83.89 亿元,净资产 38.10 亿元。2013 年,国信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利润总额 6.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3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实现营业收入 3,990.29 万元,利润总额-569.77 万元,净利润-569.7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 366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质押期间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国信集团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 10,500 万股,方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对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办公地址为太原市迎泽大街 345 号。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前身山西省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为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资格完备、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创新类券商。公司 2010 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B 类 B 级券商,2011 年、2012 年连续被评为 B 类 BBB 级券商,并于 2013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券商。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德证券在经营过程中除面临上述业务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发展定位、经营理念、运营模式等合资公司的经营风险,员工之间在企业文化方面能否迅速融合而造成的合资公司日常运营风险,中德证券能否在国内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发挥合资公司的优势,实现预定的战略目标也存在着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本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同时,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可能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亦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营业收入。但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本公司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因此,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如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或者本公司风险控制不力,本公司可能面临金融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信誉和竞争力。

此外,相关创新业务资格获取需要监管部门审批,因此,本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本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制度和规则都有其局限性,可能因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

公司对特殊风险管理高度在意位置,并根据部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和经济活动频繁进行适时调整,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能明确,制衡和监督机制完善,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项业务决策委员会、合规总监、风险控制部门、各部门风险管理岗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管理的同步监督、经营的逐级控制,同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将公司净资本与各项业务发展进行有效匹配,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和制度的有效执行。

但是,本公司业务增长与发展,也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举措的成效,针对国内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如果本公司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四)地域性风险

就经纪业务而言,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已经初步实现全国化布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9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山西省各地以及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但山西省内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经纪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石,本公司是山西省内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2013 年在山西省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78%,在山西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就承销业务而言,本公司承销服务的客户分布广泛,具有全国化特征,但山西省内企业仍是本公司承销业务的重要潜在客户,目前本公司在山西省内已储备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就资产管理业务而言,山西省内集中了稳定的客户群体,高净值客户较多,在致力于做精做强山西省内市场的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以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优势。

综上所述,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山西省内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状况。

(五)信用、道德风险

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方诚实信律的基础之上,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放在商业银行的货币资金辖时不能提取的风险、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不能使用的风险以及所投资的债券到期出现违约,本公司不能完全的风险等。

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估,但各项业务仍存在因相关方隐瞒或虚报真实情况,违约,信用等级下降,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等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此类相关方信用,道德缺失行为将使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本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若发生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行为,可能会使本公司名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本公司证券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等均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会降低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准确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数据,如信息技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导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难以确保数据完整性。此外,本公司能否保持竞争力部分取决于本公司能否及时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以应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和发展需要,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本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合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的经纪、自营、承销、资产管理及咨询等业务需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地方派出机构的监管,本公司主要可能面临如下合规风险:经纪业务中可能发生违规信用交易、擅受全权委托、挪用客户资产、佣金价格战、违规设立网点、非法销售产品等违规行为;自营业务中可能发生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自营,使用非法资金开展自营,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将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混合操作,使用非自营部位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超比例持仓、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证券承销业务可能发生保荐代表人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核承销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在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中发生违规行为,或者虽勤勉尽责,但无法证明已有过错等违规行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业务人员违规进行宣传推介,私自承诺收益或在定向委托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做出保本和收益承诺,未按资产管理约定或者基金合同运作客户委托资产,内幕交易损害客户利益等违规行为;此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造成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若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营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八)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人才的竞争,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而言,证券公司对专业人员素质依赖度更高,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人才储备,同时,随着大量创新业务的推出,相关专业人才也已经成为各公司争夺的焦点,本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金融工具多样化和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本公司也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考核体系,并不断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但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本公司在招聘、留住高级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73 号"文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全称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4 山证 01"。

三、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本息付息的方式、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兑付日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4 年 8 月 4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5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2017 年 8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2017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十、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二、债券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4)0060 号的验资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4)0060 号的验资报告。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债券代码和简称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前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4]36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 山证 01",证券代码"112218"。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公司 2011-2013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383,504,941	6,964,520,159	7,464,468,921	9,800,350,1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57,276,583	5,603,884,698	5,069,098,904	5,680,733,951
结算备付金	751,177,485	556,280,882	396,084,349	609,624,5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75,409,993	366,124,374	252,979,564	296,529,672
融出资金	2,041,301,147	1,541,967,974	196,785,9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989,934	245,562,410	1,930,528,540	433,302,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965,348	238,957,842	101,442,549	68,800,000
应收款项	1,339,539,306	1,857,762,976	57,277,527	42,615,936
应收利息	102,583,683	94,558,421	61,398,438	56,802,165
存出保证金	1,774,652,023	1,542,789,956	660,468,904	678,620,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220,620	2,327,446,853	1,383,198,230	811,815,867
长期股权投资	19,513,334	20,010,066	3,272,000	3,272,000
固定资产	378,484,969	397,304,943	324,338,169	344,804,046
在建工程	320,102	–	–	–
无形资产	53,705,739	58,360,052	46,002,337	39,468,777
商誉	476,939,901	476,939,901	53,422,816	53,422,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55,282	29,761,138	22,839,688	51,455,550
其他资产	169,351,481	147,921,557	96,080,390	107,026,531
资产总计	17,431,405,295	16,500,145,130	12,797,608,840	13,101,380,995
负债:				
拆入资金	880,000,000	490,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900,000	200,670,000	403,283,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17,750,767	7,238,471,778	5,915,394,683	6,604,338,6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7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953,912	33,268,165	15,999,843	53,226,032
应交税费	60,498,403	63,511,270	21,132,071	19,522,110
应付款项	6,180,021	2,154,247	1,553,827	8,619,953
应付利息	57,781,364	14,752,293	1,045,703	1,091,952
应付债券	987,203,259	984,720,4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2,158	14,288,863	–	–
其他负债	93,984,390	132,424,874	58,254,341	47,797,292
负债合计	10,101,914,274	9,174,261,915	6,416,663,468	6,804,595,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18,725,153	2,518,725,153	2,399,800,000	2,399,800,000
资本公积	3,164,456,954	3,212,056,265	2,608,372,257	2,547,619,202
盈余公积	210,809,131	210,809,131	182,283,602	168,437,504
一般风险准备	210,809,131	210,809,131	182,283,602	168,437,504
交易风险准备	210,809,131	210,809,131	182,283,602	168,437,504
未分配利润	581,575,748	535,751,804	482,737,453	502,467,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7,137	-92,4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97,242,385	6,898,868,153	6,037,760,516	5,955,198,955
少数股东权益	427,015,062	427,015,062	343,184,856	341,586,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491,021	7,325,883,215	6,380,945,372	6,296,785,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1,405,295	16,500,145,130	12,797,608,840	13,101,380,9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3,086,506	1,316,025,102	1,048,016,031	1,098,085,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47,172	838,263,831	666,141,931	800,930,81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5,666,651	602,179,929	446,261,017	598,539,7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6,859,207	228,278,829	213,417,979	195,198,55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23,314	7,230,022	6,216,444	7,192,530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198,000	575,051	246,491	–
利息净收入	234,960,934	364,796,577	289,524,076	303,611,835
投资收益	198,918,889	113,437,560	83,587,424	-14,466,5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7,635	-5,223,728	4,624,266	4,902,301
汇兑收益	241,831	-651,623	-35,146	-1,062,925
其他业务收入	2,445,315	5,402,485	4,173,480	4,169,952
二、营业支出	546,624,291	977,609,583	862,576,247	836,799,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23,191	71,324,376	45,860,767	47,337,992
业务及管理费	498,740,135	900,524,088	808,606,896	789,461,441
资产减值损失(钝回)	260,965	5,761,119	8,108,584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326,462,215	338,415,519	185,439,784	261,285,975
加:营业外收入	508,590	11,052,753	7,038,051	12,016,493
减:营业外支出	2,718,878	2,179,674	798,652	684,111
四、利润总额	324,251,927	347,288,598	191,679,183	272,618,357
减:所得税费用	82,720,975	101,443,891	48,281,868	78,950,979
五、净利润	241,530,952	245,844,707	143,397,315	193,667,3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65,781	258,580,938	141,798,506	193,056,986
少数股东收益/(损失)	1,765,171	-12,736,231	1,598,809	610,392
六、每股收益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0.06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981,309	31,298,296	60,753,055	-59,990,36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7,549,643	277,143,003	204,150,370	133,677,0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92,316,069	293,312,797	202,551,561	133,066,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233,574	-16,169,794	1,598,809	610,3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45,033,863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14,468,611	–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5,616	–	6,305,092	1,173,50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